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林秀幸

訴訟代理人 吳曉貞

被告 林淑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瑄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其他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繳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就原告提出之資料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巷0弄0號1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、面積115.53m²）之法拍資料，拍定金額為新台幣180萬元而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則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1萬8820元

(二)聲明第2項（遷出戶籍部分）：

原告訴請被告遷出戶籍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行為，此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

(三)據上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新台幣2萬1820元(18820元+3000元)，原告應如期限內補繳。

01 三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02 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巷0弄0號10樓房
03 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、及大
04 門口入口、該房屋正門口），併請提出最新建物5618建號登
05 記第一類謄本。

06 (二)提出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被告林淑瑄(身分證字號Z00000000
07 0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)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；及查報
08 她有否其他親屬？原告是否已終止借用關係？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王宣雄